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推荐新客户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非特别说明，计划不得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其他推广优惠一并使用。
2.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或「本行」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简称。
3. 推荐新客户奖赏计划（「计划」）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4.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推广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5. 如有任何关于本推荐新客户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的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和不可推翻决定权。
6.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7.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8. 本条款和条件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其解释。香港法院应具有非专属管辖权，以解决因本条款和条件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
9. 推荐人并非被授权作出邀请、诱导或建议被推荐人去进行任何投资或保险合同，或进行任何与销售投资或保险产品的行为。被推荐人不应依赖推荐人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建议来做出投资或保险决定。

推荐新客户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

1. 计划之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推荐人只适用于在本行持有存款账户（以个人或联名名义）的现有个人客户（「推荐人」），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全新客户（「被推荐人」）开立「理财金账户」或「工银财富账户」并于开立账户月份其后之连续3个月内维持于本行之每日平均理财总值（「3个月计算期」，见第3项条款定义）达以下的指定金额，方可获享推荐人奖赏：

账户类型	「工银财富账户」		「理财金账户」		
	HK\$8,000,000或以上	HK\$5,000,000- HK\$8,000,000以下	HK\$3,000,000- HK\$5,000,000以下	HK\$1,500,000- HK\$3,000,000以下	HK\$800,000- HK\$1,500,000以下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	HK\$8,000,000或以上	HK\$5,000,000- HK\$8,000,000以下	HK\$3,000,000- HK\$5,000,000以下	HK\$1,500,000- HK\$3,000,000以下	HK\$800,000- HK\$1,500,000以下
每成功推荐1位新客户奖赏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每位HK\$2,500	每位HK\$2,200	每位HK\$1,800	每位HK\$1,500	每位HK\$1,000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包括客户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结余及投资的市值。如账户为单名持有，客户其他联名账户的存款结余及投资市值亦计算在内。联名账户的理财总值只计算于基本账户持有人的理财总值内。

3. 3个月计算期（于第2项条款提及）的细节详列如下：

开户日期	3个月计算期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4. 「被推荐人」是指新客户于开户前12个月内不曾持有以个人或联名名义在本行开立任何账户(不包括只有信用卡账户)的新客户(「被推荐人」)。
5. 「推荐人奖赏」将以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形式于指定的奖赏期存入入合格客户的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信用卡账户内。如推荐人并未持有本行信用卡须申请本行信用卡以享优惠。倘若推荐人之信用卡申请被本行拒绝,本行则将以奖赏等值之金额存入推荐人借记卡之账户。推荐人奖赏之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只可作信用卡签账,并不可作现金透支或缴付信用卡结欠。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回赠时,合格客户须持有有效的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信用卡或借记卡。

「推荐人奖赏」奖赏期:

新客户开户日期	奖赏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1月末前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26年2月末前

6. 推荐人于本行领取奖赏时,被推荐人必须仍然持有该「理财金账户」或「工银财富账户」,方能获得推荐人奖赏。
7. 被推荐人开立一个联名账户亦只作一个成功推荐计算。
8. 每位被推荐人只可获推荐一次。若被推荐人由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予本行并成功开立新户口,则最先递交推荐表格予本行之推荐人才可获得推荐人奖赏。本行的记录将为最终及决定性。
9. 自荐并不视作一个成功推荐。
10. 本行保留核实推荐人提供之被推荐人联络资料之权利,若本行发现被推荐人的联络资料为无效或从不正当途径或未取得被推荐人的同意而取得,本行保留权利拒绝提供奖赏予推荐人。
11. 以上奖赏均受「理财金账户」及「工银财富账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12. 推荐新客户奖赏计划之计算方法,由本行全权决定,并以本行最近纪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就阁下于推荐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本行只会用于「推荐新客户奖赏计划」内,并会对所收集的资料保密,亦不会将该等资料提供予第三方,有关资料将于奖赏期后24个月被销毁。有关本行的个人资料收集及私隐政策声明,请浏览本行网站或向分行职员查询。